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当面送达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  5  票同意、  0  票反对、  0  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2月27日